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翁錦本

受刑人 翁紀鵬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錦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紀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翁錦本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翁紀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翁錦本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嗣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桃園地檢署收受訴訟案

01 款通知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聲  
02 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及自行依  
03 其住所傳喚到案執行，惟均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復經聲  
04 請人囑託新北地檢署2次拘提均未果，且受刑人亦未在監或  
05 在押等節，有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新北地檢署執  
06 行傳票送達證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司法警察拘提報  
07 告書、查訪紀錄表、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受刑人個人戶  
08 籍資料查詢結果及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聲請  
09 人囑託新北地檢署及自行依具保人住、居所傳喚具保人帶同  
10 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惟具保人亦均未偕同受刑人到案  
11 執行乙情，亦有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新北地檢署  
12 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具保人  
13 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憑。是依卷內證據顯示，足認受刑人  
14 確已逃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  
15 及實收利息沒入，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鄭涵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